

委託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（請敘明）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1. 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_____里（村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出境遷出登記 分（合）戶登記

2. 身分登記

出生登記 收養登記 法院（判決、和解、調解）離婚登記

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死亡（死亡宣告）登記 其他：_____登記

3. 國民身分證

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
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

4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現住人口（省略記事含詳細記事）

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（省略記事有詳細記事）

5. 戶籍謄本

（現戶、除戶）（全戶、部分_____）戶籍謄本_____份

記事省略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6. 門牌

編釘（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） 鋁製門牌（含補發）_____面

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
7. 原住民身分

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8. 跨機關通報

9. 其他_____

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
※說明詳見背面

◎戶籍法第 47 條：

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 1 項)
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 2 項)

◎民法第 3 條：

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(第 1 項)
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第 2 項)

◎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：

…委託文件，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(第 2 項)

◎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，出境人口不得委託辦理「遷入（住址變更）登記」事項。